

**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收到了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能较好的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任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 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韩志丽

严法善

雷云先